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3

第11期(总第59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3年 第11期  
(总第59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 编 委

温 洋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德宏州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2023年版)的决定…………… (1)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完善政府性融资  
担保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2024年冬季农业开发  
的指导意见…………… (1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专  
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  
的通知…………… (1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德宏州民政局等17部门关于联合印发《德宏州低收入  
人口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德宏州商品房  
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4）

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德宏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领域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34）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1月）  
……………（4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德宏州开发区 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的决定

德政发〔2023〕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决定》（云政发〔2023〕20号），为赋予各开发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2023年11月8日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公布《德宏州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赋权目录》），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州直赋权部门要积极与省级主管部门对接联系，一体推进赋权工作；要及时与各开发区签订赋权事项委托协议，确保在省人民政府要求的时限内赋权到位；要做好本行业、本系统赋权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在审批业务经费、专家资源共享、业务技能培训、审批系统使用和权限端口配置、审批印章刻制等方面，为各开发区提供支持和帮助，确保“赋得下”。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抓好《赋权目录》的事项承接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承接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承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开发区要规范编制办事指南，编制公布权责清单，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接得住”。各开发区要不断优化提升服务水平，有条件的，要建立政务服务大厅或企业服务中心（专区）；没有条件的，要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开发区窗口，实现落户项目全程代办服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切实加强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管，不得“一放了之”“放而不管”。各开发区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得“批而不管”，确保“管得住、管得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精准高效推动赋权工作落地见效。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做好赋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赋权目录的动态调整。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类推进赋权组织实施工作。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云南陇川产业园区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	云南盈江产业园区	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	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	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		
5	州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或者改动线路许可	跨越公路或者桥梁、涵洞、隧道、架空线路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云南陇川产业园区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	云南盈江产业园区	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	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	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执法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云南产业园区	云南产业园区	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	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	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		
6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审批	国家重大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	√	√				
7	州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央财政拨款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地方负责航道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	√	√				
8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国家重大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在建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	√	√				
9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施工验收	国家重大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州级、县级	√	√	√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在建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	√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云南陇川产业园区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	云南盈江产业园区	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	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	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		
10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县级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11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受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2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受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3	州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4	州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云南产业园区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	云南盈江产业园区	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	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		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
15	州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16	州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			1.作出行政许可后抄送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审批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系统；3.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	√		
17	州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8	州水利局	蓄滞洪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9	州水利局	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县级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云南陇川产业园区	云南芒市产业园区	云南盈江产业园区	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	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	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	
20	州商务局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行政确认	州级				√	√	√	采用定期或不定期、定向或随机的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1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	√	1.加强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按计划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飞行检查; 3.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22	州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	√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	√	
23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林地和林地使用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州级、县级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6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壮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云政规〔2020〕2号）等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毫不动摇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强化“政

银担”合作，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努力打造一条既能有效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又能切实防范化解实体经济融资风险的可持续融资通道，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市场规律，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实体经济提供公平、适度、精准、安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均衡布局、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可持续发展。

2. 立足实际，统筹推进。结合德宏州实际，充分利用已有的金融创新成果和技术基础，坚持通过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平台搭建和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各要素的完善与优化，形成符合德宏州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

3. 健全机制，持续发展。建立有利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对金融服务薄弱环节的政策支持力度，提高精准度与有效性。调节市场失灵，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持续发展、服务持续改善，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4. 防范风险，积极创新。坚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与风险防控相结合，充分认识政府性融资担保的社会性、政府性和准公益性等属性，正确处理商业可持续与履行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健全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的正向激励机制，科学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可持续发展。坚持监管和创新并行，鼓励推进融资担保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适度降低服务成本。

## （三）发展目标

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强、业务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竞争力强等经营目标，切实为全州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提供

优质高效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从2023年起，争取3年内州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每年实现翻一番，全州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难问题得到明显缓解，最终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建立健全“政银担”风险分担及管控机制，促进全州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从2023年起，州、县两级财政每年通过预算安排，增加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通过3年努力，争取使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2亿元以上，不断增强担保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积极融入全国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支持国家、省和州外融资担保机构到德宏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加强与国家和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主动融入全国、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资金支持。

（三）鼓励在各县市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分支机构。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下沉，拓展融资担保服务广度和深度，改善城镇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的便利性。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各县市融资担保业务需求、业务规模等情况在各县市设置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打通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开展广覆盖、全方位、形式多样的普惠金融需求对接，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担保满意度。

（四）坚持支小支农市场定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支持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及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三农”主体，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

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50%。

（五）鼓励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利率。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实行优惠利率，除贷款利息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收取借款人的保证金、类保证金等其他任何费用。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提升银行参与银担分险合作业务的积极性。

（六）实行担保业务补贴政策。小微企业和“三农”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担保对象收取担保费不超过1%/年的，由财政部门另行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超过1%/年的担保业务补贴，担保业务补贴由州级财政及项目所在县市财政按照3:7比率共同承担，单笔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的担保业务财政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期限不满3年的，按照实际担保期限进行补贴，担保期限超过3年的，按照3年期限进行补贴。单户1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可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担保对象协商收取担保费，财政部门不给予担保业务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加大担保费用补贴力度，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负担。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向担保对象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七）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以担保业务为主，按照自主经营、市场化运作、审慎运营的原则，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内审制度，构建风险管控体系，规范保前评估、保后管理、

代偿追偿和风险处置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各类经营风险。设立代偿熔断率，当单个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度代偿率超过3%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暂停该金融机构相关担保业务。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金融机构查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报同级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恢复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

（八）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与合作银行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发生风险，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贷款银行按照约定比例分别履行代偿责任。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部分，由州级及项目所在县市按照2023年给予30%、2024年给予20%、2025年给予15%的风险补偿，州级及项目所在县市按照3:7比率分别承担，于代偿发生后的3个月内补贴给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县市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积极创新担保方式及风险分担比例，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帮助实体经济获得融资。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发生风险和代偿，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贷款银行共同进行化解、追偿和处置，各级各部门应依法依规给予协助。

（九）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尽职免责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建立严格规范的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明确保前尽调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审核决策机制、担保业务代偿、损失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做到“尽职要求”有章可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按照行业规范和内部业务规章制度，在关键性程序、内容、方

式等做到规范操作且勤勉尽职，但依旧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担保项目出现风险损失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的前提下，应予以适当减责或免责。

（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产品创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研发推广批量化、标准化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产品，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融资担保产品；应结合业务特点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担保项目，会同银行业等金融机构设计相关专项产品，对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并符合“见贷即保”条件的企业推行批量化、标准化业务模式，简化程序、提速增效。对于不符合“见贷即保”条件的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根据自身操作规程独立审查决策。

###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建立多方合作机制。加快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参与、金融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动对接，积极向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荐优质项目，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

（二）持续优化经营环境。严格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独立市场地位。依法保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享受税收减免、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人行征信系统、社会信用体系、金融信息服务云数据库、德宏州政务数据平台，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查询被担保人信息，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及动产、

不动产抵（质）押登记和司法公证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协助和支持，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而处置抵债资产的，有关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加强监督管理。州、县金融办履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的责任主体，承担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备，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监管的关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监管，两手都要硬。创新监管机制，丰富监管手段，充实监管力量，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和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有效性，对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重大风险事件，及时上报，妥善处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强化绩效管理及运用。州、县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重点考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放大倍数、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数量、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指标，降低或取消相应利润考核要求，考核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资总额及负责人薪酬、扶持政策、专项资金奖补等相挂钩。

（五）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增信，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向与主业无关的非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股权投资；因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通过以物抵债、债转股等方式取得的股权除外。

本方案与国家和省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省级政策规定执行；此前制定出台的州级相关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由州财政局（州金融办）负责解释，适用于州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体系建设；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3年。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德宏州 2024 年冬季农业开发的指导意见

德政办发〔2023〕6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4年冬季农业生产发展工作，持续夯实粮油和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基础，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现就做好冬季农业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扛牢粮油安全责任。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聚焦马铃薯、油料、鲜食玉米、冬春蔬菜等热区优势特色农业，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挖掘冬季农业开发潜力，努力提高农民收入，推动德宏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二、目标任务

全州2024年计划冬农开发面积104.37万亩，实现农产品开发总量123.52万吨，烟草种植任务另行下达，任务指标分解情况详见附件。

（一）夏粮作物：计划完成播种面积41.17万亩，同比增0.59万亩，增幅1.45%；产量达13.03万吨，同比增0.41万吨，增幅3.25%；平均单产316公斤，同比增5公斤，增幅1.61%。其中：冬马铃薯种植29.30万亩，产量10.08万吨（折粮）；玉米种植5.51万亩，产量1.80万吨；小麦种植1.51万亩，产量0.55万吨；豆类种植4.85万亩，产量0.60万吨。

（二）经济作物：计划种植面积63.20万亩，其中：油菜种植面积5.52万亩，冬早蔬菜41.04万亩（鲜食玉米21.08万亩），西甜瓜6.86万亩，其他经济作物9.78万亩。

## 三、重点工作

（一）提高冬农开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冬季农业开发，是全年粮食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助农增收的重要渠道，关系到一年农业产业结构布局和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保供。冬种粮食作物就是2024年的夏粮，面积、产量占全年粮食面积的四分之一以上，农民收入一半以上来自于冬季农业开发，抓好冬农工作，对于稳定农业生产发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务必认清形势，增强大局意识，切实抓好冬农工作，全面完成2024年全州冬农开发任务。

（二）全面落实目标任务。各县市要认真分析，及时把冬种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乡镇、村组、到田块，确保2024年全州冬种播种面积完成，粮油面积“只增不减”。要聚焦冬马铃薯、油菜、鲜食玉米等优势粮经作物，强化政策引导和技术服务。要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引导耕地季节性流转，利用国土整治项目土地便于集中的有利条件开展适度规模经营。

（三）强化提质增效工作。各县市要聚焦主要粮油作物和冬春蔬菜，按照“宜粮则粮、

宜菜则菜、应种尽种”的原则，依托马铃薯、玉米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突出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工厂化集中育苗，因地制宜推广粮经结合、水旱轮作等高效种植模式，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装备，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扶持发展“企业+基地+农户”的订单生产模式，因地制宜发展茄类、豆类品种，进一步优化品种，增加小包装精细菜比重，开展产销对接，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让冬早蔬菜产业更好支撑农民增收。

（四）抓实科技服务支撑。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合理轮作，增种绿肥，落实绿色高质高效关键技术。冬马铃薯重点推广脱毒种薯、催芽播种、配方施肥、全程机械化、绿色防控等技术；冬玉米重点推广育苗移栽、宽窄行双行垄作规范化密植、科学管理肥水、绿色防控等技术；油菜聚焦统一供种、统一施肥、统一机播等环节，示范推广轻简高效新模式，加强根肿病综合防控，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精播育壮苗、精栽增密度、精管促增收为核心的“三精”高产栽培技术。农业技术人员要广泛开展进村下田行动，强化技术集成应用推广，深入田间地头加强适用技术服务培训，开展冬季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不断提高冬季农业开发水平和效益，将冬季农业打造成德宏一张靓丽名片。

（五）抓牢抓实防灾减灾。树牢“减灾就是增产”的理念，切实减轻因灾损失。要盯紧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制定防控技术方案，加强监测预警，科学指导防控技术措施落实，加大种薯检疫监管力度，做到凡调必检。在冬玉米、鲜食玉米生产区提早开展草地贪夜蛾的监测防控工作。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沟通会商，制定防灾减灾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灾减灾技术措施。

（六）强化监督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

市场执法监管，加大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强化食品安全。严厉打击擅自违法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行为，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提高冬种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早安排、早部署、早推动、早落实，突出节令抓关键、抓环节、抓重点，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确保各项目标全面完成。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县市要结合产业发展，制定出台冬农扶持政策，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救灾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资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等惠农支农政策的宣传落实，各级财政要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整合涉农资金等方式加大对冬季农业的投入。

（三）严格督查考核。发挥粮油安全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加强统计监测，适时开展农情调度分析，将生产进度具体化、数字化，科学分析研判，动态监测推进。在冬季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总结典型经验，确保高质量完成生产目标任务。

附件：德宏州2024年冬季农业开发计划表  
（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贯彻落实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7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新型工业化，坚定发展信心，破解发展难题，激发企业活力，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41号）文件精神，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

务和融入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战略，聚集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及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目标，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抢抓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机遇期，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聚焦主业，全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难题，充分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不断提升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推动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发展目标

立足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四上”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龙头企业及其他优质市场主体，全力做大全州专精特新企业基本盘，提升企业质量和效益，形成一批专注细分领域、生产管理精益、掌握独门绝技、聚力科技创新的优质企业，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成长培育体系。到2025年，全州创新型中小企业力争达到5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达到14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达到6家，全州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做大专专精特新企业基本盘

一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让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引导各行业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争取形成一批“产业集聚、链条完备、效益明显”的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集群。充分利用好省级、国家级认定机遇，加大各层次市场主体的培育和申报，力争每年公告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靶向培育，精准服务，引导各行业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争取更多企业纳入梯度培育范畴，全面做大专专精特新企业基本盘。（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一是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对接机制，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二是实施“专利护航”专项行动，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三是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管理体系，培育树立一批专精特新质量标杆企业。四是完善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持续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人员创业。培育一批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专业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优质创业载体，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五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鼓励国有企业等大企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场景、应用、需求，发挥大企业技术、人才、市场优势的引领支撑作用，带动中小企业提高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六是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积极推荐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到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户均力争达到5%，专精特新企业户均有效发明专利力争2项以上。（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

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 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引导行业龙头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向专精特新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融通发展，推动企业和产业向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实施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专精特新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是加强培训和指导，支持中小企业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二是推进“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引导中小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核心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三是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全州“两高”项目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装备，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发展。到2025年，组织10家以上企业协同创新，打造2家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完成5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节能诊断。(州发展改革委、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国资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推动企业集群化发展

一是聚焦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承接东部产业转移。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加强政策支持，深入企业一对一开展服务工作。紧盯专精特新企业、优化重点招商区域，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同时引导各行业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争取形成一批“产业集聚、链条完备、效益明显”的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集群。二是推动关联度较高的企业入园集群发展。围绕纺织服装、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硅光伏、

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积极发挥专精特新企业作用，增强集群内企业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提升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个。(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强化金融服务

一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分层级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产品，开通绿色通道，优化相关服务。二是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融资对接更加精准有效。三是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品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政策性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服务。到2025年，为全州专精特新企业确定结对银行，推动2家以上企业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力争引导1家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州工信科技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州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一是支持重点企业联合德宏职业学院和各县市高等职业中学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持续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快培养符合企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州“凤尾竹”育才项目“首席技师”专项工作，加大重点产业领域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三是梳理专精特新企业对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等方面需求，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组团式”招引人才。四是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引导科技人员进园

区、入企业，有效对接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科技服务。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五是组织开展科技副总及产业导师选聘工作，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选聘科研人员到专精特新企业兼任技术职务，从专精特新企业选聘企业高管、技术专家到省内高等院校兼任学生校外指导老师。鼓励高等职业院校与专精特新企业联合培养新型技能人才，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六是依托各级党政培训机构、国内外高校、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机构等，采取举办研修班、观摩实训、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全州重点骨干中小企业、商会负责人和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培训，提高企业家素质。（州委组织部、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组织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南亚博览会、中缅边交会等展会，以及产业转移对接等活动，帮助企业拓宽市场空间。一是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指导和服务，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二是充分发挥云南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作用，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利信息查询、检索等服务。三是对专精特新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加大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出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到2025年，组织1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展会。（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优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健全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二是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持

续推行并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类服务机构，向全州专精特新企业选派“助企服务员”，精准满足企业服务需求。四是推进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和“一起益企”行动，结合工作邀请国家有关部委、省直有关部门、科研院所组建的专家服务团队，有针对性把脉问诊，提供精准服务。到2025年，累计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个、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个，为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服务覆盖面超过80%。（州工信科技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州级成立由分管副州长为组长，有关副秘书长和州工信科技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牵头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有关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作为本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参照州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州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跨领域贯通的工作机制。（州工信科技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政策落实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类降费惠企政策，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技能云南”行动，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抓实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加大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政策落实。三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规定。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单位和个

人缴费费率全省统一，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四是严格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按照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予稳岗返还。五是全面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有关政策规定。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失业登记半年以上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补助。六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惠企政策，制定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细化务实举措，推动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全面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平台服务

一是加快完善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打通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申请、信息查询、信用评价、贷款发放、融资担保、政策扶持各个环节，打破企业融资“数据壁垒”，联通“信息孤岛”，为企业融资提供更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更精准地将资金投入专精特新企业。二是持续加强对“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推动搭建“德金惠”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为辖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支持。推动建立德宏州首贷服务中心，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属信贷产品，为专精特新首贷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

州统计局、州金融办、人行德宏州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资金支持

积极申请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有关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通过项目支持、贷款贴息、贷款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不断丰富银企交流渠道，定期举办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月活动，深入开展惠企利民行动，强化政策宣讲、银企对接和融资服务，充分发挥德宏州金融服务顾问团作用，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咨询、融资方案制定、金融工具使用等方面的服务。（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大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打造一批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先进典型案例，讲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故事，努力营造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的浓厚氛围。（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工信科技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充分认识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的重大意义，根据责任分工主动担当，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州级工作专班办公室（州工信科技局）。

附件：目标任务分解表

（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 德宏州民政局等 17 部门关于联合印发《德宏州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德民规〔2023〕1号

各县市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德宏州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民政局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德宏州司法局

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德宏州应急管理局

德宏州乡村振兴局

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公安局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德宏州统计局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德宏州总工会

德宏州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全州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低收入人口包括以下对象：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经民政部门认定，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

（二）特困人员。指经民政部门认定，依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家庭。

1. 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低于户籍所在地县（市）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含）的；

2.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购买使用价格 5 万元（含）以上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或大型工程机械的；

3. 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

4. 家庭最多有 2 套住房；

5. 无注册登记公司、企业，或有注册信息

但实际经营净利润

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4 倍（含）的。

（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指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五）支出型困难家庭。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及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且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的家庭。

（六）其他低收入人口。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第三条** 各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县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对象相关信息核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认定结果告知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加强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有序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应综合考虑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和实际生活状况。

**第六条** 家庭人口指与申请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连续 12 个月（含）以上共同居住的人员。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 3 年以上（含）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兵；

（四）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全部货币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

以下各项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助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工会发放的困难职工帮扶金、慰问金等；

（三）“十四五”期间，中央和省级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州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八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其价值按提出低收入人口认定申请之日的实际价值计算，必要时可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认定按现行政策执行。

**第九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医疗发票认定。因就医产生的往返路费、食宿费等各类刚性支出。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杂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购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 年版）》《云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具体费用依据票据认定。

（四）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包含租房费用、购买生活日用品，或水电煤

气、电话费等基本费用)。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十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实行直接认定与依申请认定两种方式。民政部门已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乡村振兴部门已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认定，按照个人主动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初审、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等程序办理。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不予认定的，在作出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民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居)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申请认定为低收入人口，应逐级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实行100%入户核查，同时在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系统中标注。其他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动态管理按现行政策执行。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动态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每半年核查一次；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每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经核查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动态退出。

**第十三条** 低收入家庭人口、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向原认定机关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 第四章 救助帮扶

**第十四条** 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以保障家庭基本生活为目标，依托现有社会救助制度，根据家庭困难类型给予相应救助。各级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统计、乡村振兴、医疗保障、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工会组织、残联等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力量等应共享或帮助核查低收入人口认定和管理的相关信息数据，采取实地走访调查和信息数据比对相结合的方式

实行动态监测、预警，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第十五条** 基本生活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条件的人员，按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给予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城市低保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低保采取分档发放。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制度是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学生可延长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人口，按现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低收入人口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直接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低收入人口中其他对象的医疗救助待遇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教育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人员，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保障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十九条** 住房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照相应条件，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取住房公积金、适当减免租金、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等方式进行住房救助。

**第二十条** 就业救助。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就业援助的低收入人口，按规定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创业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第二十一条** 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司法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政策对低收入人口提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

**第二十二条** 困难职工帮扶。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第二十三条** 其他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

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人口；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或补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救助帮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信箱或者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申请低收入人口认定的个人和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低收入人口待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取消已出具的低收入人口认定证明，并记入政府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对于非法获取的社会救助物资和救助金，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追回。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委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低收入人口认定的个人、家庭及家庭成员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市）民政部门提请上级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止。

#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德宏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德建规〔2023〕1号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德宏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全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强化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预防和减少房地产市场交易风险,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

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在本州行政区域内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开发企业将其开发建设商品房在取得预售许可后预售给购房人，由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定金、首付款、一次性全部付清的房款、分期付款、商业银行按揭贷款以及住房公积金贷款等形式的全部预购房款。

本细则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细则所称开发企业，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预售人）。

本细则所称购房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本细则所称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款、设备款、施工进度款、附属工程款、配套设施建设等达到项目交付所需的全部建设费用的总额。

本细则所称监管额度外预售资金，是指超出监管账户内额度内监管资金的部分，优先用于预售项目工程建设及本项目到期的银行贷款、法定税费等，可以用于办公和管理经费及其他合理性支出的预售资金。

本细则所称监管银行，是指与监管部门、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设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银行。

**第三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负责监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管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负责对商业银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将购房人申办的住房公积金，包括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

款及贷款，划转入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合同中记载的监管账户。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具体工作，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及其监督管理，依法受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商业银行负责将个人住房贷款直接发放至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合同中记载的监管账户。

监管银行负责监管账户的安全管理，监管资金的收存、支取和拨付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行全额监管、闭环管理，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的原则，采取确定额度内监管资金节点控制、与开发企业信用等级挂钩等方式，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止。

**第五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全州统一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实行监管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程网办”，提升预售资金监管服务效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商业银行、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建设工作，做到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实现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抵押合同等数据信息共享，确保监管信息实时传输，并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 第二章 监管银行招标与监管账户管理

**第六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招标工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制定招标规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

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经营状况、信贷规模以及预售资金监管业务量、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个人住房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总额等指标，选定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合作银行。投标银行应当开设、出具和承接“见索即付”保函业务，具备资金监管安全规范运行所需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监管系统网络技术条件及所需硬件设施、规定实现互联互通等条件，承诺履行监管职责并承担相应义务。中标银行通过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公示，形成监管银行名录库，名录库中的合作银行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第七条** 合作银行招标服务期为3年，监管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监管银行进行考评，对有违规行为的监管银行要求依法整改，并上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每年对名录库内的监管银行的履约情况、监管能力、资信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对存在履行监管职责不力、无法提供资金监管所需服务、违反相关规定等问题的银行取消其监管资格退出其名录库，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再行通过公开招标，增补其他监管银行。对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商业银行，两年内不得参与招投标活动。未进入或者已退出监管银行名录的商业银行，不能作为监管银行承接新的监管业务。

**第八条** 开发企业按照一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商品房预售价格备案、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等，即可在监管银行名录库中选择一家合作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名称统一为“开发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幢（栋）号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字样组成。监管账户应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并随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德宏州房产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等公示。

**第九条** 监管账户仅限用于预售资金的收存和使用，不得支取现金，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不得办理除查询功能以外的网上银行业务或其他业务。监管银行负责对监管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区别于开发企业其他一般账户，不得用于与预售资金无关的其他用途。

有开发贷款的项目且发放银行在监管银行名录库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可优先选择在提供开发贷款的商业银行。

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项目，所涉抵押的抵押权人在监管银行名录库的，开发企业优先保证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是该项目所涉抵押的抵押权人。若土地使用权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抵押权人不在于监管银行名录库、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个人的，开发企业还应当与抵押权人、监管银行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分期、分标段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原则上监管账户应在同一家监管银行设立。

**第十条** 开发企业应当留存行政公章或者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章作为监管账户印鉴，不得留存债权人、股东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印章。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应当在监管系统中注册用户并设置密码，录入企业相关信息。登陆监管系统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户申请表（系统打印）；

（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户通知书（系

统打印)；

(三) 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系统自动提取)；

(四) 经办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凭证(扫描件)；

(五)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监管部门自受理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 预审通过后, 开发企业持相关资料到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监管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 依据监管系统发送的电子信息开立账户, 并将账户信息实时反馈至监管系统。

开发企业开立监管账户后, 六个月未签订《德宏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的, 监管部门应当将该账户标记为无效账户并通过监管系统告知监管银行。开发企业申请注销无效账户的, 监管银行应按非监管账户的管理要求注销账户。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监管银行及开发企业通过签订监管协议, 明确三方责任。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开立监管账户后, 应通过监管系统申请与监管银行、监管部门在线签订监管协议, 上传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登记证(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二) 建筑工程总包合同(包含工程款拨付账户和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

(三) 房屋面积预测报告;

(四) 项目交付标准;

(五) 监管银行营业执照(系统自动提取);

(六) 施工范围说明。

以上材料发生变更的, 开发企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系统向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并扫描上传变更后的相关资料报备。

**第十四条** 监管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协议三方的名称、地址;

(二) 监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 监管账户信息;

(四) 监管项目范围、交付条件(采用装修交房标准的项目还包括装修造价、装修标准等);

(五) 额度内预售资金的总额;

(六) 监管资金拨付节点;

(七) 预售资金的收存、使用方式;

(八) 权利义务;

(九) 违约责任;

(十)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监管协议签订后, 协议内容发生变化时, 开发企业应重新签订监管协议或补充协议, 并将新的监管协议或补充协议予以公示, 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已购房人。

**第十六条** 监管银行以及监管账户设立后, 原则上不得更改, 因监管银行被取消监管资格等原因确需变更的, 由开发企业在监管银行名录库中重新选取监管银行并开设监管账户, 重新签订监管协议, 原监管账户中所有资金全部转入新监管账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中载明的监管账户信息也应立即变更, 并向社会公示。监管账户变更期间不予办理合同网签备案、预售资金收存、使用等业务。

**第十七条**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监管协议内容管理监管账户, 每月与监管部门对账并协助监管部门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发现其他商业银行存在为企业设立收存购房款账户及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资金被违规挪用的行为, 应当立即停止预售资金拨付业务, 及时告知监管部门并上报商业银行主管部门处理, 待接到监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恢复预售监管资金拨付业务通知后, 方可继续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对于人民法院或执法部门按规定要保全或冻结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 监管银行

应告知监管部门；对于执行或扣划监管账户预售资金的，监管银行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文件条款执行，并书面告知人民银行、银保监、监管部门。

**第十九条** 监管账户对应的楼幢全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后，符合监管账户解除监管条件的，开发企业可以通过监管系统申请终止预售资金监管，监管部门自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系统生成（出具）《解除监管通知书》，并将信息反馈至监管银行，开发企业持《解除监管通知书》到监管银行办理监管账户解除监管事宜。监管账户解除监管信息应当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德宏州房产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等予以公示。

### 第三章 监管额度确定

**第二十条** 监管资金分为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和监管额度外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后，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为监管额度外预售资金。

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必须用于支付本项目有关工程建设，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量，由监管部门和监管银行实施全程监管，超出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为监管额度外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外预售资金，开发企业通过监管系统自行向监管银行申请支取，监管银行将资金审核拨付信息同步发送至监管系统，并做好登记。

**第二十一条** 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由监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确定监管额度核算标准。采用全装饰或成品住宅交付的

商品房项目，应将装修装饰成本纳入工程建设总额。监管额度核算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公告一次，并上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建设工程单位造价\*预售楼栋规划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单位造价\*装修部分建筑面积）\*信用系数\*保函置换额度

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确定后，项目因工程预算变动等原因确需调整时，开发企业应当在取得规划、工程、销售变更审批文件等相关变更材料5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重新核定。

**第二十二条** 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与开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挂钩，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动态管理，对信用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降低监管额度内资金，对信用不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上调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额度。综合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企业下调10%、AA级企业下调5%、A级企业按正常值核定、B级企业上调5%、C级企业上调10%。列入白名单或德宏州优质开发企业的，在每个拨付节点的最低留存比例上可降低5%。

金融主管部门认为开发企业存在金融风险，或监管部门认为存在社会风险隐患的，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暂停上述降低比例优惠政策。

因开发企业信用等级正常升、降级变化，导致预售资金监管比例不一致的，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项目按原协议执行，新签订监管协议的项目，按照开发企业当下信用等级评定公示结果核定预售资金监管政策。

**第二十三条** 允许开发企业使用见索即付性“银行保函”替换同等额度的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

知》(银保监办发〔2022〕10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根据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对满足合同网签备案及预售监管资金缴存正常、工程建设进度正常等条件的监管项目,可通过保函置换监管额度。保函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70%。

1.开发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可置换监管额度不超过30%;

2.开发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的,可置换监管额度不超过20%;

3.开发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的,可置换监管额度不超过10%。

(二)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对保函的合法性、真实性、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保函银行赔付能力、保函的证明文件、保管保函正本、凭保函释放监管资金、保函风险事项发生时追偿保函替代释放的监管资金等事宜,在保函期限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并且不能以任何理由对抗索赔请求,确保权利相对人权益不受损失。当出现索赔情形且监管部门发起索赔时,保函开具机构应当将索赔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三)开发企业通过监管系统向监管部门提交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性“银行保函”后,申请拨付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相应额度资金的,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由监管系统向监管银行发送同意拨款的电子消息,监管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并等额减少账户管理额度。

(四)保函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开发企业应提供续保证明文件或重新开立保函,未延期或未重新开立保函的开发企业应将后续工程资金使用节点的监管资金存入相应监管账户内

进行监管。

(五)开展保函业务的商业银行提前终止保函的,应当将担保对应的金额存入监管账户后,免除保函担保责任,注销保函。索赔金额应不少于担保金额中后续工程资金使用节点的监管资金。

## 第四章 预售资金的收存

**第二十四条** 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当将预售资金交存有关规定、监管银行及账户等信息明确告知购房人,确保购房人支付购房款时明确知晓资金需进入监管账户。购房人支付的定金、预付款、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不得存入其他账户,并统一使用监管系统实施监管,所有预售资金的往来均通过监管系统审批执行。

**第二十五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州市场监管局制定商品房预订协议书(指导文本),实施商品房预订协议网签制度。商品房销售过程中有认购、预订行为的,开发企业应与购房人(认购人)通过网签系统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书,填写预订信息。预订协议应包括当事人姓名或名称、预订房地产坐落、面积、价格、预订期限、定金数额及违约处理办法等内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可自动读取已填写购房人(认购人)以及定金等信息。

开发企业收取定金的,定金数额应当在总房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以内确定。双方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定金应当充抵房款。购房人(认购人)在支付定金后,不购买预订商品房的,定金按照商品房预订协议书约定的办法处理。

若开发企业存在未通过网签系统签订商品

房预订协议书、项目销售情况公示失真、定金未进入监管账户等问题，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查处。

**第二十六条** 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网签备案系统生成缴款通知书，购房人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条形码通过专用pos机或以银行转账等合法方式由购房人同名银行账户将全部购房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

购房人申请商业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方式购房的，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与购房人签订按揭贷款合作协议时，应当约定将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额直接划入监管账户，并在贷款合同中载明监管银行、监管账户。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发放贷款时，应当在确认首付款已足额交存至监管账户且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备案后，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的监管账户作为发放贷款唯一到账账户，并同步将放款信息推送监管部门。贷款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不得向未通过网签备案系统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预售商品房发放购房贷款。

购房采取分期付款的，开发企业在首期资金进入监管账户后，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要提供尾款进入监管账户的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开发企业应当将预售资金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

监管银行应当会同开发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监管账户每笔入账资金能够对应购房人、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房号，实现预售资金入账可查。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单位及个人不得转存、截留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违规收存购房款。

监管部门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应当核对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信息及凭证。购房款入账金额达到监管要求时，方能办理商

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对于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不予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开发企业与购房人办理网上签约30日内无资金入账的，监管部门将暂停该项目网签。

## 第五章 预售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不同于房地产企业自有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本预售许可范围内的有关工程建设，包括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进度款等相关支出。在监管账户存续期间监管银行不得擅自扣划，不得用于支付任何借（贷）款本金和利息、土地出让金、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罚金、营销费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员工工资，也不得用于归还前期投资或股东投入等费用。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预售资金。

**第三十条** 申请使用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时，开发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造价主管部门审核的进度预算报告、相关票据、监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以及三方（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建设工程进度证明、形象进度照片等，首次申请时还应提交用款事项的合同。

**第三十一条** 监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完成节点比例拨付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拨付节点包括：主体结构达三分之一、主体结构达二分之一、主体结构达三分之二、主体结构完成、外立面完成、配套附属工程完成、五方主体验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首次登记完成等九个环节，开发企业可自行选择所需拨付节点。

**第三十二条**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提取实行留存额度限制管理。对于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

装修部分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使用节点的，不得申请使用装修部分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

(一) 对于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除装修部分以外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的，留存额度限制如下：

1. 达到主体结构三分之一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额度内监管资金总额的65%；
2. 达到主体结构二分之一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额度内监管资金总额的55%；
3. 达到主体结构三分之二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额度内监管资金总额的45%；
4. 达到主体结构封顶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额度内监管资金总额的35%；
5. 达到完成工程外立面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额度内监管资金总额的25%；
6. 达到完成配套附属工程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额度内监管资金总额的15%；
7. 达到通过建设工程规划验核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额度内监管资金总额的10%；
8. 达到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节点，留存金额不得低于额度内监管资金总额的5%；
9. 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解除额度内监管资金的监管。

(二) 对于开发企业申请使用装修部分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的，留存额度限制如下：

1. 基础装修工程完成后，留存金额不得低于装修部分监管总额的50%；
2. 设备安装完成后，留存金额不得低于装修部分监管总额的20%；
3. 完成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后，留存金额不得低于装修部分监管总额的10%；
4. 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解除额度内监管资金的监管。

(三) 监管额度外预售资金由开发企业通过监管系统申请使用，具体使用管理规定由监管银行制定，报送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开发企业使用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应通过监管系统提交用款申请，上传用款计划、对应合同、经办人信息、资金使用节点相关材料以及其他必要影像材料。申请使用规划验核、竣工验收、不动产首次登记节点资金的，还应提供建设工程规划验核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动产首次登记证明等材料。

**第三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开发企业拨付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对符合使用条件的，通过监管系统出具《准予拨付通知书》；对不符合使用条件的，出具《不予拨付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监管部门《准予拨付通知书》的电子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指定账户。

施工进度、建筑材料、设备等相关款项，应直接核拨到相对应的施工企业、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及相关单位的账户，不得拨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账户，也不得拨付到其他无关联账户。

**第三十五条** 开发企业在项目实施预售资金监管前已支付工程款项、在实施监管后监管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支付工程款项的，且项目工程进度均达到节点要求，经监管部门核实符合条件的，该部分资金可以拨付至开发企业一般账户。

**第三十六条** 监管银行应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监控，发现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的，应立即停止拨付，实时通过监管系统告知监管部门，并上传证明资料；监管部门要及时约谈开发企业核实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置。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对监管账户资金进行冻结或者执行的，监管银行应当向有关部门说明监管账户和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的性质，并通过监管系统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冻结和

执行信息。

**第三十八条** 工程进度未达使用节点，但面临因维稳目的需提前支取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可由开发企业提出拨付申请，人社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监管部门审批出具《准予拨付通知书》，监管银行将资金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开发企业后续销售回款应补足预支部分。

**第三十九条** 非预售资金错误划入监管账户的，开发企业应通过系统申请账务冲正，上传开发企业和所涉银行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影像件，办理账务冲正。因发放购房贷款或银行汇款等原因造成资金错误划入监管账户的，还应当提供相关发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因银行误传数据、拨付失败等导致账务问题的，可按上述冲正流程处理。

监管部门自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监管系统向监管银行发送电子冲正通知书，监管银行按照电子信息办理冲正手续。

**第四十条** 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预签约且定金已交存至监管账户的，开发企业应通过监管系统申请定金退款，监管部门核实退款申请与退款约定一致的，通过监管系统将同意退款的电子信息发送至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原途径退回定金。

退房房源房价款存入监管账户且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买卖合同的，退房退款优先使用监管额度外预售资金支付，监管额度外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使用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退房退款后导致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不足的，后续房价款应补足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

开发企业或退房人应通过监管系统提交退房退款申请，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通过监管系统向监管银行发送同意退款的电子信息。监管银行

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原途径退回购房款。

## 第六章 监管协议的解除

**第四十一条** 监管项目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且代缴未售房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后，开发企业即可申请解除项目预售资金监管。

**第四十二条** 开发企业通过监管系统选择需要解除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并在监管系统中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商品房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结证明；
- (二)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交凭证。

**第四十三条** 监管部门受理解除资金监管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核实通过后，开发企业通过监管系统自行打印《商品房预售资金解除监管证明》，同时在监管系统上填写《解除监管项目资金转出确认表》办理资金转出手续，并到监管银行办理解除账户监管手续。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开发企业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开设监管账户、骗取监管内资金，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变相逃避预售资金监管，未按规定使用预售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或监管协议等行为的，监管部门对相关开发企业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关闭该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暂停受理预售资金拨付申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处理，记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单位隐瞒、虚构事实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材料，套取或者协助开发企业套取预售资金的，应承

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管银行要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监控，根据监管协议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对账，配合监管部门对开发企业的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审核等工作。发现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问题的，应当停止拨付，并立即告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及时做出处理。

监管银行违反本实施细则或监管协议，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拨付监管账户预售资金，擅自截留、挪用或者拖延支付预售资金，拒绝支付预售资金，因工作失职导致监管账户预售资金被骗（套）取等情形的，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终止监管资格，不得继续作为监管银行，并从监管银行名录库中剔除；造成损失的，监管银行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违规情况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

**第四十七条** 购房人应当配合监管部门、监管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积极维护自身的合同权益。

**第四十八条** 监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资金使用申请，不予办理审批手续，监管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在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定期对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商业银行，依据相关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德宏州市场监管局、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共同对应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现有规定及各县（市）出台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文件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国家、省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德宏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德文旅规〔2023〕1号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规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旅游条例》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对行政执法事项的违法行为、法律依据、处罚标准等进行细化量化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德宏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你们，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德宏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指导目录对应事项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1	导游在讲解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和历史的行政处罚	导游在讲解中不得曲解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和历史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旅游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为轻微的	批评教育	
				一般处罚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为较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旅游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且违法行为为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且违法行为为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旅游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且违法行为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或者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行政处罚	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或者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行政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由州、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的  违反本规定违法行为较重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恶劣社会影响的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关于《德宏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情形说明

为规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旅游条例》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对行政执法事项的违法行为、法律依据、处罚标准等进行细化量化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德宏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主要对《裁量基准》中罚款及违法所得适用情形作如下规定：

### 一、《裁量基准》适用范围

本《裁量基准》仅供德宏州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执法部门已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下级执法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执法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结合实际，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执法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下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上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冲突

的，应当适用上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原则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依照《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相近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 三、裁量情形的认定

执法部门对文化旅游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认定较轻、一般、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分别对应较轻、一般、严重三种情形。违法行为可以依法予以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相关规定和要求给予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 （一）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是指认定当事人有违法行为，但免除其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约谈教育并书面记录在案。其中，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二）减轻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以下处罚。减轻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1. 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2. 应当并处时不并处；
3. 应当先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再作其他处罚的，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不再处罚；
4. 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数额以下予以处罚，但减轻幅度原则上不得低于下限数额的50%。

### （三）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种类或较低的幅度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1. 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处罚；
2. 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3. 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处罚。
4.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下限处罚。

### （四）一般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介于从轻与从重行政处罚之间的处罚。一般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1. 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或并处；
2. 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间幅度处罚。
3. 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可选择的包括罚款在内的处罚种类的，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处罚。

### （五）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种类或较高的幅度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1. 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2. 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6. 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7.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8.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9.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10.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1. 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2. 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并处；

3. 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幅度处罚。

#### 四、罚款处罚裁量幅度范围

罚款处罚裁量幅度的数额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一般处罚按中间阶次处罚，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但不得高于最高幅度数额。

（二）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在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之间划分三个区间，从

轻处罚的倍数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40%至60%确定，从重处罚按60%以上确定。

《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为便于实际操作，处罚数额可按1、3、5或2、4、6的规律取相近数值的整数或整倍数执行。

#### 五、关于违法所得的没收

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则行使：

（一）相关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相关执法领域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直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二）没收违法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直接获得的货币资金，不包括具体有形物；行政处罚前已缴纳税款的，没收违法所得时扣除已缴纳税款；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应当退赔的，应当从全部违法所得中扣除退赔额后再没收；若无退赔人或者退赔人对违法所得丧失请求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难以确定退赔人或者无法确定退赔额的，先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退赔人或退赔额确定后按程序申请财政返还；

（四）当事人行为中既有违法部分又有合法部分，经调查能够区分的，没收违法所得时扣除合法部分产生的款项；经调查无法区分的，通知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区分证据或按比例计算的依据，拒绝提供的，可以没收实施该行为收取的全部款项。

#### 六、其他适用规定

1.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将责令改正或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设定为行政处罚前置性条件的，必须先行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情况特殊并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2.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一般遵守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3. 对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不同的法律规范，相互之间不抵触的，可以适用层级效力低的法律规范；相互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层级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4. 当事人出于一个违法目的，实施数个违法行为，数个违法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原因与结果牵连关系，分别触犯数个法律规范或法律条文的，选择其中最重的一个违法行为定性并从重处罚。

5. 适用《裁量基准》及本规定将导致个案处罚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或显失公平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6.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处罚裁量。

### 七、《裁量基准》的修订

本《裁量基准》将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

### 八、《裁量基准》的解释与施行

本《裁量基准》最终解释权由州文化和旅游局解释。施行时间，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限为3年。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1月)

11月1日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边明社一行到德宏州调研境外局势变化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11月2—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副司长赵怀勇一行到德宏州调研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及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11月3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参事室副主任白建华一行调研加快推进云南旅游高质量发展、滇缅公路（德宏段）历史文化保护及开发利用、助力德宏州“彰文兴旅”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1月3日 省教育厅对德宏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督导暨2023年秋季学期综合督导反馈会和德宏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会商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雪琳出席。

11月4—5日 州长在昆明会见缅甸劳工部部长吴敏瑙。

11月4—6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阿苏务千一行到德宏州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现场评审，州党政领导姜山、孙杰、刘毅鹏陪同。

11月6—7日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暨德宏州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推介会在上海举办，州人民政府领导林棘、罗宏榆参加。

11月6日 德宏州挂牌整治涉枪重点地区部署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彭文海出席。

11月7日 第二届中缅创新创业大赛开幕式在德宏职业学院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1月7日 2023年云南省社会组织“走出去”能力培训班开班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11月8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雪琳、刘毅鹏、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11月8日 州长为全州政府系统领导干部讲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课，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雪琳参加。

11月9—10日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邱江一行到德宏州调研边境防控维稳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11月13日 德宏州2023年度林长制领导小

## 大事记

组暨总林长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11月13日 德宏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卓勇出席。

11月15日 德宏州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总结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黄丽云等出席。

11月16日 第四届中缅智库高端论坛开幕式在芒市举办，州党政领导姜山、孙杰、黄丽云、郑洪云、林棘、俄吞、杨世庄等出席。

11月16日 德宏州创建云南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动员部署会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雪琳、罗宏榆出席。

11月17日 “悦享中国·云南站”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德宏文旅活动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曾劭群，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1月17日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陆永昌一行到瑞丽市调研边境管控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11月20日 第十七届神工奖开幕式、神工大讲堂、颁奖晚宴在瑞丽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1月20日 德宏州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王明山、陈力、杨世庄出席。

11月21日 德宏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

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赵冬梅出席。

11月21—22日 省公安厅副厅长李力一行到瑞丽市开展打击电信诈骗专项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11月22—25日 德宏州商务代表团赴江苏省、上海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州长参加。

11月22日 省审计厅厅长谢健一行到芒市调研审计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1月22日 省第八督导组组长、省审计厅副厅长孙正兴一行到德宏州督导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1月23—24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副局长、二级巡视员唐茂一行到德宏州开展秋粮收购检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11月23日 国家统计局机关党委副书记周彦一行到芒市调研统计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1月24日 德宏州“安全用药月”活动在梁河县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1月25日 闽商投资考察团德宏行招商引资推介会在瑞丽市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孙杰、郑洪云、毛晓、林棘、郑光永、杨艳等参加。

11月27日 德宏州与云南省广东商会在芒市座谈，州长出席。

11月27—29日 省国动办主任何玉兰一行到德宏州调研国防动员有关工作，州委书记姜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11月27日 德宏州公平竞争委员会成立大会暨2023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1月27日 缅甸国家航空客改货首航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11月28日 人保健康德宏州中心支公司开业揭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1月28日 德宏州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11月28—30日 省农垦局局长苏莉一行到芒市调研深化农垦改革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1月29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刘毅鹏、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11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